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告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詹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6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